

# 严禁非法买卖 个人信息保护法将提请审议

## 2018年起研究起草

“随着信息化与经济社会持续深度融合,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更为广泛。虽然近年来我国个人信息保护力度不断加大,但在现实生活中,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非法买卖个人信息,利用个人信息侵犯人民群众生活安宁、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等问题仍十分突出。”臧铁伟介绍。

从四年前因个人信息泄露遭电信诈骗的徐玉玉案,到抖音、微信读书近期一审被判侵害用户个人信息,个人信息保护在生活中时常受到挑战。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3月,我国43.6%的网民遇到过网络安全问题,其中遭遇个人信息泄露问题占比最高。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高同武也告诉北京商报记者:“例如我们代理的一个民事案件,当事人在小贷公司校园贷时使用的身份证信息被泄露,他人即冒用当事人个人信息注册微博,散布谣言侵犯某明星名誉权,而有的当事人直到被执行个人财产时方才知情,这就是公民信息被泄露而造成侵权的典型案列。”

随着信息时代到来,各界寻求个人信息保护专门立法的呼声也越来越高。如2017年3月,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吴晓灵等45位全国人大代表就在两会上提交了《关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议案》。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立法工作计划安排,从2018年开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中央网信办就开始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研究起草工作。根据此前消息,5月1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曾表示草案稿已经形成。

臧铁伟表示:“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坚持从我国实际出发,深入总结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标准的实施经验,并充分借鉴有关国际组织和国家、地区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准则、指导原则和法规,建立健全适应我国个人信息保护需要的法律制度。”

备受期待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迎来进展。10月1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在记者会上介绍,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将于10月13日-17日在北京举行。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信息化时代,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之一。在民法典对个人信息保护确立了全方位保护规则后,个人信息保护法有望进一步明确信息处理规则,提供更全面的保障。

北京商报记者采访多名专家了解到,如何界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如何平衡个人信息保护与对公民个人信息过度解读之间的关系、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的责任认定及处罚将会是法案值得期待的三大焦点。



## 细化民法典内容

虽然专门法尚未出台,但我国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并非空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此前透露,近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制定修改网络安全法、民法总则、刑法、电子商务法等法律中,对个人信息权益、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措施等作出规定,不断完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制度。

如在2009年《刑法修正案(七)》就增设了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随后,工信部、国家质检总局、两高一部等陆续发布了系列部门规章及司法解释,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和管理。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扩大了犯罪范围,整合了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整合为侵犯公

民个人信息罪。

2018年以来也有相关司法解释出台。如两高去年11月起,对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的前提要件和入罪标准等作出明确规定,包括泄露住宿信息等5000条以上将入刑等具体情形。

“但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存在‘九龙治水’问题,零散分布在《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等。”高同武告诉北京商报记者。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两会审议通过的民法典完善了个人信息的定义,将之与隐私权明确区分,并规定个人信息的权利内容及“合规”处理个人信息的边界。

在民法典厘清总体原则的背景下,专门出台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意义则更进一步。晓德律师事务所主任陈文明告诉北京商报

2009年,《刑法修正案(七)》增设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

随后,工信部、国家质检总局、两高一部等陆续发布系列部门规章及司法解释,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和管理。

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扩大犯罪范围,整合了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整合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 个人信息保护历程

者:“民法典只是总体的原则性的条款,专门法实际上是对民法典的细化、具体化,更具有可操作性,同时也体现了对个人身份信息保护的重视。”

臧铁伟表示,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将进一步明确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应遵循的原则,完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保障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各项权利,强化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明确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管职责,并设置严格的法律责任。

他强调,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制定,将进一步增强法律规范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形成更加完备的制度,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

## 违法责任认定等受期待

具体来看,个人信息保护法有不少内容

值得期待。其中,如何界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是焦点之一。

高同武告诉北京商报记者:“相信本次即将提请审议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会对各司法解释及部门规章进行归纳总结。一是公民个人信息的界定,即哪些信息属于公民个人信息;二是哪些行为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途径有哪些;三还包括哪些部门的哪些法律法规可以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加以约束等等。”

如何平衡个人信息保护与对公民个人信息过度解读之间的关系问题也随之产生。例如有的公司开发软件提供中介平台,将有各种需求人的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以促成有需求的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合同,并收取网络服务费,是目前网络上很常见的互联网经营模式,但有的公司未经授权擅自使用公民个人信息,就有可能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所以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合理使用范围必须进行明确的界定,厘清、合理使用公民个人信息,和滥用公民个人信息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界限。”高同武向北京商报记者分析称。

近些年,作为网络信息服务的提供商,搜索引擎、App等一直是个人信息泄露的重灾区。据中消协组织的相关调查显示,有85.2%的消费者都曾遭遇过手机App泄露个人信息的情况。从去年起,App的个人信息保护也成为监管重点,如工信部定期通报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App并监督整改。但在行政监管之上,立法本身还需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来看,个人信息泄露或被非法利用后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及刑事责任也有待厘清。陈文明告诉北京商报记者,目前针对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的责任认定及处罚主要集中在刑法、民法、网络安全法、国家赔偿法等法律之中。然而这些法律所涉及内容较广、结构复杂,针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责任认定和处罚并不明确。

高同武也表示,个人信息保护监管机构和职责明确是难点所在。个人信息保护要综合运用民事、行政、刑事等综合性手段加以保护,监管机构要职责清晰、范围明确,避免出现“九龙治水”的局面。北京商报记者 陶凤 王晨婷

## 西街观察 Xijie observation

## 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的“严”与“宽”

陶凤

千呼万唤。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即将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10月12日在记者会上介绍说,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将进一步明确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应遵循的原则,完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对这部重要的法律,社会各界早已期许多年。App违法违规收集用户个人信息能否有效收敛,推销电话、精准诈骗、垃圾邮件能否得到遏制,个人信息被侵犯时如何及时有效伸张正义……解决以上种种命题,既是数字经济时代全体公民的公共考题,也是事关个人最直接最现实利益的“私人考题”。

多年前,百度创始人李彦宏因为一句“中国用户很多时候愿意用隐私来换便捷服务”引发众怒。长久以来,用户让渡个人信息来获得服务便利并不新鲜,目前仍有大量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存在直接或变相搜集个人信息问题。伴随其中,随着人工智能的不断推广,大数据产业的蓬勃发展和大众隐私保护意识的逐渐觉醒,双方的矛盾被彻底激化。

信息失守,保护不力,难以制约,都是保护个人信息的难题。这个难题表面源自归属者与使用者信息不对称,实际也源自于双方力量对比悬殊,现有法律缺位和力不从心,维权成本高昂,监管执行迟缓,没有专门的法律

规范让过往的个人信息保护一再陷入被动。

专门立法,是至为关键的一步。从酝酿到问世,这部重点法律走过了漫长的历程,打破现有法律法规分散立法状态形成“合力”,为个人信息安全专业“加密”,将是这部专门法律最大的意义。臧铁伟表示,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制定,将进一步增强法律规范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形成更加完备的制度、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

个人信息保护立法,需要从数据收集、集合,再到加工、利用,甚至到数据交易,形成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的联动规范。通过科学的法律设计,警惕盲目的技术崇拜,防范技术的弊端约束个人信息的安全意识。

同时,对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并不是简单的“从严从紧”。大数据时代之下,个人信息作为宝贵的数据资源,关乎产业前景以及各种新兴业态商业模式,因此需要在个人信息保护、行业发展以及公共利益之间寻求平衡,在足够严密的法律约束下划定边界设立红线。以此最大限度满足公众期许,做到既能切实严格保护个人信息,减少侵犯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又能在法律框架内实现灵活性和创新性,充分考虑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分类分级保护,保障居民享有数字经济的福利。

## 北京城乡居民医保门诊封顶线提至4500元

北京商报讯(记者 陶凤 常蕾)10月12日,北京商报记者从北京市医保局获悉,2021年,北京城乡居民医保封顶线将提高至4500元。同时调整的还有北京市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并将门诊基金支出向慢性病和长期用药负担重的患者倾斜,同步调整门诊封顶线。

具体来看,继2020年将(急)门诊封顶线由3000元调整到4000元之后,2021年,北京城乡居民医保的封顶线将再次提高500元,达到4500元。

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民生支出只增不减”,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社会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的情况下,财政继续加大对城乡居民医保的投入,在去年人均财政补助增长1000元的基础上,今年财政对老年人、学生儿童、劳动年龄内居民三类群体财政补贴标准分别再增加80元、

(上接1版)

## 首都机场内可采样检测

目前,疫情外防输入压力依然巨大,对于北京海关而言,守好首都国门一线的任务依旧艰巨。北京海关副关长高瑞峰表示,自9月3日北京陆续恢复国际客运航班直航以来,北京海关聚焦“更准、更快、更有效”,抓细抓实抓细各项防控措施,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复航后北京口岸疫情防控工作。

数据显示,9月3日-10月12日0时,北京海关共检入境航班1296架次,其中国际载客航班62架次,港澳台载客航班90架

35元、60元,保障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康可持续发展。

2019年,市医保局对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进行了优化,提高了门诊封顶线,将各医院、区中医院等区属三级医疗机构住院报销比例由75%提高到78%,并进一步扩大门诊首诊范围,由原来的基层定点医疗机构首诊扩展到区、镇两级政府举办的公立医疗机构。

为强化门诊共济保障,继续将门诊基金支出向慢性病和长期用药负担重患者倾斜,按照小幅调整、精细测算、跟踪研判、费用增长可控的原则,在去年门诊急症封顶线从3000元/年调整到4000元/年的基础上,继续将门诊急症封顶线提高至4500元,逐步解决门诊封顶线不足的问题。

为增加免缴人员参保便利性,医保部门与各主管部门将免缴人员身份认定和医

保参保两个流程合二为一,免缴人员仅需在身份认定申请登记时填报个人参保状态和参保意愿等信息,后续通过部门间联网通办、信息共享,实现免缴人员身份认定和医保参保全流程服务。

加大免缴人员兜底保障力度,将符合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条件的免缴人员全部纳入参保人员信息库。信息不完整的免缴人员,在参保信息完善前发生的当年度医药费用可申请手工报销,确保不因部门间信息交换时滞影响待遇享受。新认定新参保免缴人员在身份认定的当月即可享受城乡居民医保(急)门诊及住院待遇,取消等待期。

此外,2021年度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期为2020年10月1日-12月31日。2020年城乡居民因疫情防控期间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的,2021年集中参保期开始后不再延续疫情补缴补贴政策。

## 北京疾控提醒:无必要不前往青岛

次,货机1144架次。共检入境旅客12223人次,采集样本并完成核酸检测12223份。

为了完成疫情外防输入工作,北京海关落实“三查三排一转运”。坚持关口前移,与航空公司配合,落实远端防控措施,对核酸检测报告、体温监测等提出明确要求;加强风险研判,科学判定航班风险等级,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预案,实施精准布控、精准检疫。对口岸卫生检疫全流程各环节进行再梳理、再优化,确保各环节运转流畅、严密高效。

在提升口岸监管设施方面,开发应用“智慧旅检应用平台”,以旅客健康申报二

维码作为全流程索引实现“一码通关”,实现健康申报电子化、无纸化。对首都机场T3D防控专区扩容改造,实现不同风险人员分流、分区处置,极大改善了通关环境,提升了通关速度,中型航班旅客检疫均在1小时内完成。值得一提的是,目前在首都国际机场建成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资质的P2实验室,日检测能力可达2000份,目前入境人员采样检测可全部在首都国际机场内部完成。

在落实联防联控各项部署方面,将入境旅客身份信息与卫生健康信息同步,第一时间实现现场检疫、追溯、联防联控机制部门间数据共享。